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 盈利警告；及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儘管本集團新簽訂混凝土供應合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5億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33億元)有一定增長，但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9億元的混凝土供應合同未能在2021年度內得以履行：

- (1) 本集團承接的高速公路項目於2021年相繼收尾，且原定2021年新開高速公路等大項目開工延遲，下游混凝土需求較2020年同期明顯放緩；

-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銀行對房地產企業的貸款收緊，建築業企業資金短缺，導致本集團新開房建項目延期，原有房建項目進度放緩；
-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9月發佈的《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導致本集團業務上游水泥行業的產能受限，水泥供應量下降導致價格出現爆發性上漲，而混凝土行業則同時受到上述政策限制及水泥供應不足帶來的影響；及
- (4) 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雲南省邊境州市產生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在雲南省邊境州市的項目延期。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固定成本較2020年同期並無明顯降低，規模效益有所下降。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78億元減少約94.6%。

由於本集團的本期間業績需經進一步審閱且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的本期間實際業績(預計將於2022年3月下旬發佈並載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本公司發佈年度業績公告時審慎閱讀。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混凝土供應合同結轉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9億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繼續積極組織開展營銷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22年已經簽訂的混凝土供應合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3億元)。此外，基於業務持續跟蹤情況，本集團預計將於近期簽署若干混凝土供應合同，經初步預估，合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億元。

本公告包含對本公司混凝土供應情況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就混凝土的供應很大程度上依賴混凝土供應合同的最終訂立及客戶項目進度。概不保證來自混凝土供應的未完成合同量最終按照本公司預計進度和金額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